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2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73,768.2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7,376.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73,521.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0,869,912.6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百货零售经营平稳和业绩正常,但为实施公司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未来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资本投入,进行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主营百货零售经营平稳和业绩正常,但为实施公司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资本投入,进行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顺利	2004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佳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19 年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2020 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019 年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20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2020 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020 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顺利先生,会计师陈佳女士、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议案 1 至议案 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280　　公司简称:*ST 中商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01,937,008.33	13,140,042,832.53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039,109.71	929,667,557.39	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821.02	-203,907,937.9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3,477,081.37	540,048,501.30	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71,552.32	-53,383,497.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9,930.96	-53,711,464.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6.55	增加 10.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28.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43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7,842,421.3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68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643.27	
所得税影响额	-12,709,042.19	
合计	37,931,483.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祝义财	476,687,416	41.88	0	冻结	476,687,41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00	14.63	0	冻结	16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桂访	12,549,672	1.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袁崇诚	9,141,794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庆洪	8,176,600	0.7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静	5,008,400	0.4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蔡莉萍	4,459,528	0.3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红	3,674,689	0.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娜珊	3,631,100	0.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林宝如	3,304,795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祝义财	476,687,416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7,416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000			
杨桂访	12,549,672	人民币普通股	12,549,672			
袁崇诚	9,141,794	人民币普通股	9,141,794			
吴庆洪	8,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6,600			
王静	5,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8,400			
蔡莉萍	4,459,528	人民币普通股	4,459,528			
陈红	3,674,689	人民币普通股	3,674,689			
郑娜珊	3,6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1,100			
林宝如	3,304,795	人民币普通股	3,304,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祝义财先生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2.00	不适用	全额银票到期,以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兑付
在建工程	58.21	771.80	-92.46	百货门店更新改造完工,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87,901.78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1.00	不适用	票据到期兑付
长期应付款		1,054.47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原济宁店及连云港店融资租赁资产转使用权资产,长期应付款减少
资本公积	324.74	3,803.50	-91.46	报告期注销回购库存股,资本公积减少
库存股	3,375.29	11,626.70	-70.97	报告期注销回购库存股
租赁负债	109,864.80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347.71	54,004.85	96.92	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百货门店销售较少以及地产板块同期结转收入较少
营业成本	61,555.12	27,727.76	122.00	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百货门店销售较少以及地产板块同期结转收入较少,成本结转较少
税金及附加	5,465.49	2,799.04	95.26	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税金增加
管理费用	17,731.70	13,780.10	28.68	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费用发生较少
利息收入	178.85	998.27	-82.08	同期结构性存款质押到期利息收入较多
其他收益	4,878.39	239.30	1,938.61	报告期沐阳雨润广场对金源公司债务重组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投资收益	-177.51	1,510.48	-111.75	联营企业长江日晟投资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43.94	-1.21	不适用	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资产处置收益	5.16		不适用	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
营业外收入	256.80	99.44	158.25	报告期河西店收到供应商提前撤柜违约金以及沐阳项目收到业主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56.73	243.51	-76.70	报告期地产项目支付违约金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88.21	259.97	1,126.38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3,168.10	-5,474.98	不适用	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导致销售较少,毛利较少;地产板块本期结转收入较同期增加,导致毛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8	-20,390.79	不适用	去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减少导致百货板块回款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18	-3,445.12	不适用	报告期徐州百货支付新大楼装修工程款较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珺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0.72%,其中百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80%,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40%。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及代销部分销售收入以净额法列示;(2)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百货门店在 2-3 月份不同程度闭店,造成销售同比下降。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的影响(按原总额法同口径对比),由于新冠疫情原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29%。

2、净利润: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71 万元,报告期公司百货主业经营正常,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1)地产项目本期较同期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土增税等税金附加减少;(2)百货板块由于济宁店和徐州店改制前担保解除,计提或有负债转回,形成利润增加;(3)新业态板块本期较同期少计提持续亏损或关停项目的减值,形成扭亏。

二、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1.40 亿元,负债总额 121.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6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0 亿元,比年初上升 10.25%;其中未分配利润为-64,186.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6,649.9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 8,137.71 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每股收益增加的原因与净利润增加一致。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88	50,834.07	-44,827.19	-8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7.25	18,128.51	-21,905.76	-1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8.56	-73,575.11	54,006.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48 亿元,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形成收入和毛利减少;(2)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对供应商扶持加快货款支付。

四、可供股东分配的红利(母公司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73,768.2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7,376.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73,521.2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0,869,912.68 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赵顺龙、李东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等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请各位董事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 1 会议案 6、及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2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2 亿元,实收股本为 11.48 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各百货门店不同程度闭店,百货板块销售收入减少导致毛利额累计同比减少;地产板块本期较同期少计提存货减值以及土地增值税形成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新业态板块本期较同期少计提持续亏损或关停项目的减值形成同比扭亏增加利润;最终 2020 年实现盈利,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0.85 亿元,但是由于前两年亏损较大,2020 年盈利较小,不足以弥补前期的亏损,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改进措施

1、聚焦主业,科技赋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1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百货零售主业,关注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夯实实体门店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商品结构,丰富门店功能,引入新业态,提高时尚度。在经营管理方面,大力巩固重点营销档期,加强门店单日销售规模管理,培养规模品牌业绩,提升品牌效应,打造业绩标杆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加大 Young 购电商平台投入,成立电商部,积极推动供应商线上平台入驻,加速推进线上销售、统筹运营公司线上业务,谋求线上业务成为公司销售业绩新的增长点。充分利用线上资源,通过 Young 购、直播等形式,拓宽各品牌销售途径,挖掘场外资源,积极拓展异业联盟,增加多经点位,寻求增长点,持续提升卖场整体形象,持续挖掘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强化品牌,合理规划,加速罗森便利门店拓展。公司将继续轻资产运营的大加盟模式,不断完善加盟政策和加盟模式,持续优化商品结构,狠抓商品质量与运营效益,不断提升外卖平台销售占比,合理规划,科学布点,加速罗森便利连锁门店拓展。

4、公司地产项目继续委托代建、代销,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广泛的业务链资源优势,加速推进扬中、泗阳、盱眙部分金街、商铺三方销售协议签订,加速销售去化回款。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3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了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央商场"变更为"*ST 中商"。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966.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305.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7.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5.78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营业收入为 311,526.2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280　　公司简称:*ST 中商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73,768.24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7,376.8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73,521.26 元,减去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0,869,912.68 元。

董事会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百货零售经营平稳、业绩正常,但为实施公司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未来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资本投入,进行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中商	600280	南京中商、中央商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官国宝	李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
电话	025-66008022	025-66008022
电子信箱	zyscdm@njzsgroup.com	zyscdm@njzs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为百货零售业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除部分纯住宅项目外,房地产业务为公司自建综合体,主要用于新开百货门店,公司也在通过同"罗森"的战略合作,拓展便利店业务。

1、公司以百货零售连锁经营为主业,强化中心店在新街口商圈及全国同行中竞争力地位的同时,加强其它各在营门店的品牌引进力度,稳固提升在营门店的经营业绩,积极拓展筹备新开门店。通过门店功能改造升级,不断丰富门店功能,提高百货时尚度,推进部分百货门店购物中心化转型。

集团目前在营百货门店分别是:南京中心店、山西路奥莱店和河西店;江苏淮安店、徐州天成店、连云港店、扬中店、泗阳店、句容店、宿迁店、沭阳店和盱眙店;山东济宁店;河南